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執破字第8號

陳　報　人　陳宏杰律師（即劉美貞之破產管理人）

上列陳報人因劉美貞破產事件，提出分配表最後分配完結時之分配報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書記官 王惠萍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陳報意旨略以：破產人劉美貞破產事件，陳報人業於民國112年9月22日依本事件經認可及公告後之破產分配表實施分配完畢，依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接到關於分配之報告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，本件破產財團財產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8,971元，扣除財團費用即破產管理人、監查人報酬與因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後，尚有可供分配之金額43萬7,371元，經聲請人作成分配表，本院於112年8月8日裁定認可後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隨即由聲請人分配予破產債權人完畢，此有本院認可分配表之裁定、破產管理人民事陳報狀、破產管理人陳宏杰律師函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、破產管理人專戶銀行存摺影本附卷可稽，認符合首揭破產程序終結之規定，爰依法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四、至於有關破產人劉美貞對永美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永美公司）之債權，經破產管理人就破產人劉美貞對第三人永美公司之債權於200萬元之範圍為強制執行後，仍執行無結果而由本院發還支付命令、確定證明書及繼續執行紀錄表正本等債權憑證予陳報人之部分，於本院裁定本件破產終結後，當破產管理人未來發現永美公司具有其他財產之情況下，仍應針對破產人劉美貞對第三人永美公司之債權續為聲

請強制執行，待強執執行獲得可分配之財產時，再依破產法第147條為追加分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惠萍